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044號

原告 李玟霆
被告 逢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、由訴外人張淑燕背書轉讓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為付款提示時，因被告於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而遭退票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

01 第126條、第132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最高法院7
02 1年度台上字第440號判決載：「被上訴人撤銷付款之委託，
03 為被上訴人與付款人間之問題，被上訴人既經簽名於支票為
04 發票人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規定，自應照支票
05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並不因撤銷付款之委託而受影響」。
06 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如附表
07 示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憑（見113年度司促字第24176號
08 卷第9頁）。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則其於113年11
09 月7日異議狀辯稱原告已逾票據法上之提示期間，遭被告撤
10 銷付款委託，被告自無支票上之權利等云云（見臺灣新北地
11 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3103號卷第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於
12 法核屬無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據上，原告依票據法
13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5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7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8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支票發票日	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利息	支票號碼
1	113年7月4日	1,000,000元	113年8月5日	年息6%	RA0000000

25 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999元	
合 計	10,999元	

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潘美靜